

2008年成考专升本政治马哲复习笔记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1/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88_90_c66_501117.htm

辩证法：所谓联系也就是关系，是指一切事物、现象、过程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信赖、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之一。 联系的客观性 联系的普遍性 联系的多样性 世界的永恒发展：1.发展的实质：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根本观点，是唯物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辩证法的总特征之一。广义的发展，泛指运动、转化、联系、变化的一切过程，既包括上升的运动，也包括不降的运动；狭义的发展，特指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无序向有序的运动。2.新事物战胜旧事物的必然性：（1）适应性：新事物更具有强大的生命力；（2）优越性：在内容、形态、结构等方面都优于旧事物；（3）正义性：在社会历史领域，新事物是社会上先进的阶级、人民群众创造性活动的产物，符合绝大多数人的根本利益，反映着社会生活进步的要求，因而最终能得到绝大多数人、特别是有远大前途的先进社会力量的支持。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规律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规律是事物稳定的联系；规律具有客观性，这是规律最根本的特点。一、矛盾 概念：所谓矛盾就是指事物之间和事物内部稳中有降要素之间既相对立又相统一的关系。简单地说，矛盾就是对立统一关系或对立统一，矛盾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1.同一性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关系或根本属性。矛

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相互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包含两方面的基本含义：（1）相互依存 矛盾双方相互依存，在一定条件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2）相互贯通 矛盾双方相互贯通，即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渗透、相互转化的趋势。

2. 斗争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相互否定的性质和趋势。

3. 关系 矛盾的同一性的斗争性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

（1）统一：它们的相互联系表现在：同一性和斗争性作为矛盾双方的本质属性，缺少任何一方面都不成其为矛盾。一方面，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同一性就没有斗争性；另一方面，同一性是包含斗争性的同一性，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2）对立：它们的区别表现在：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二、作用（动力）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1. 矛盾的作用

（1）同一的作用：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在于：发展的前提（依存）：矛盾双方相互依存提供事物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发展的内容（渗透）：矛盾双方相互包含使矛盾双方相互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在互相利用、互相促进中共同得到发展。发展的方向（转化）：矛盾双方互相贯通规定着事物向自己的对立面发生转化的基本趋势。（2）斗争的作用：矛盾斗争性的作用贯穿事物的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中 积累量变：量变过程中，斗争性推动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为质变做准备。实现质变：质变过程中，斗争性冲破事物存在的限度，促成旧的矛盾统一体的分解和新的矛盾统一体的产生。同一性和斗争性都不能孤立地起作用，有条件的相对的同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

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 2.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的作用（1）内部矛盾（内因）是发展的根据（2）外部矛盾（外因）是发展的条件 内因即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即事物的外部矛盾；事物的发展是内外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内外因的作用又是不同的：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内因和外因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精髓） 1.普遍性 时间上普遍存在：贯穿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无时不在）空间上普遍存在：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无所不在）。

2.特殊性：是指具体事物所包含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各有其特点。 性质上的特殊性：对矛盾和矛盾的各方面进行全面分析，矛盾和矛盾的各方面各有其特殊性。基本矛盾是指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过程本质的矛盾。非基本矛盾是不规定事物及其过程基本性质，也不一定贯穿事物过程始终的矛盾。基本矛盾和非基本矛盾是相互作用的。基本矛盾规定和制约着非基本矛盾；非基本矛盾影响基本矛盾，加速或延缓基本矛盾的解决，在发展过程中，使其显出阶段性的某些特点。 地位上的特殊性：对矛盾和矛盾双方地位进行分析，矛盾和矛盾的不同方面具有不平衡性。所谓矛盾的不平衡性，是指在由许多矛盾构成的矛盾体系里，各种矛盾力量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区别。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二者的辩证关系表现为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发展过程中相互影响，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所谓矛盾双方地位的不平衡性，是指矛盾对立双

方必有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之分。处于支配地位、起着主导作用的方面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为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唯物辩证法的矛盾不平衡性原理，要求人们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反对顾此失彼的形而上学“一点论”，反对把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等量齐观的形而上学“均衡论”。解决上的特殊性：解决矛盾的形式也是多样的。

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 矛盾双方“同归于尽” 有些矛盾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达到对立面的融合。3.两者之间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区别的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互渗透、相互联结 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4.坚持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原理的意义：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统一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一原则的哲学基础，是反对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的思想武器；它是“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抓典型”、“解剖麻雀”等科学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坚持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法，对于我们自觉地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以这个理论为指导的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有重大的意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唯物

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 矛盾分析方法是认识事物的根本方法； 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实质。 四、概念：度 1. 质：事物的本质，矛盾特殊性 事物的质，它的含义：质是指一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 2. 量：事物的数量，事物的结构 事物的量，和质相对就的范畴是量。量和质一样，也是事物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事物的规模、程序、速度以及构成要素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量与事物的存在不直接同一。 3. 度：是事物质和量的统一 度是指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界限 五、规律：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关系 1. 对立（1）内容：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态或两种状态 量变是度之内的变化 量变即事物量的变化，是事物在原有的质的基础上，在度的范围内发生的不显著的变化，是事物发展中的连续性和渐进性。 质变是突破度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与质变的根本标志。（2）形式 量变是渐变 质变是突变 2. 统一（1）相互依存：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2）相互转化：量变可以转化为质变，（3）相互渗透：此内容需再补充 六、否定之否定规律 1、辩证否定观（1）否定是客观的 肯定是事物维持自身存在的方面 否定是事物促使自身灭亡的方面 任何事物内部的因素都可以划分为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肯定方面是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否定方面则是事物中促使其灭亡的方面。（2）否定是辩证的 否定是自我否定 否定是扬弃：A. 否定发展的环节 B. 否定联系的环节 辩证否定观的要点是：首先，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

我否定，即它是通过事物的内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我否定而实现自我更新、自我发展。其次，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最后，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环节和联系环节的统一，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既克服又保留，是扬弃。2.否定之否定规律（1）形式：三个阶段，两度扬弃，一个周期（2）内容：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

从发展方向上看，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从发展道路上看，事物的发展总是迂回曲折的；事物发展的周期性体现了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坚持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的观点，要反对循环论和直线论两种片面性。七、范畴

（此范围一般只考选择，不考大题）范畴就是指基本概念，是人的思维对事物或现象普遍、本质的概括和反映。1.外部与内部的关系：现象与本质 现象是指事物的表面特征和外部联系。本质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内部联系。2.要素与结构的关系：内部与形式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真确结构或表现内容的方式。3.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原因与结果 原因是指引起一定现象的现象，结果是指由一定现象引起的现象。4.确定不确定的关系：必然与偶然 必然性是指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偶然性是事物联系和发展过程中非必定发生的不确定的趋势。5.潜在与现实的关系：可能与现实 现实性是指现实存在的事物及其所具备的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的综合。可能性是指事物依据其内在根据和外在条件有可能转化为其他事物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题：1.为什么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 2.简述质、量、度的含义以及把握度的意义 3.简述对立统一规律是唯

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4.简述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5.运用矛盾的普通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阐明我国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意义。 6.试述辩证的否定观和形而上学否定观的区别并说明怎样正确对待我国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外国文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